

#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粉末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粉末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经济开发区苏州路北侧。环评中，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个，购置高速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功能型系列粉末涂料专用聚酯、聚乙烯树脂、颜料、高光钡、流平剂、增光剂及蜡粉经过混合、挤出、压片、粉碎、包装等工序，得到成品热固性粉末与热塑性粉末，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现场核定，本项目（一期）建设可达到年产 186.67 吨粉末（其中热固性粉末 160 吨、热塑性粉末 26.67 吨）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新公司年产 800 吨粉末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0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2020】9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0年3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莘县建宏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粉末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粉末项目（一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186.67吨粉末，通过现场踏勘，对比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新增一间喷粉烘干实验室，位于主生产车间内部，内有喷粉装置一套，小型烘干试验设备两台，新增内容非主体生产设施，主要功能为粉末生产中配套的产品试验，用于每批次产品质量的检验，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纳入主体环保设施进行处理，不影响其主体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光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粉末项目（一期）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04—7.24 之间；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L。污水满足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进水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p2）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2mg/m<sup>3</sup>，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p3）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1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sup>3</sup>）；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口最大监测浓度为 3.97mg/m<sup>3</sup>，光氧排气筒出口最大监测浓度为 2.4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1.0mg/m<sup>3</sup>）；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dB(A)-59.2dB(A)之间，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及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粉末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

求，对产生的危废进行贮存和管理，规范分区，完善危废台账。

3、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原料、产品及固废存放方式，落实监测计划。

5、规范报告文本、图件及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粉末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赵德彪	冠县远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德彪	13869565651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颖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颖	15906355226	专家
	滕波涛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滕波涛	1356208298	专家
	邵亚君	山东游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邵亚君	18563559206	环评单位
	郑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郑月	17862553886	监测验收单位